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7)通过]

68/189.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3、4}以及这方面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⁷《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⁸《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⁹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⁵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⁰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¹ 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¹² 《预防犯罪准则》¹³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⁴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¹⁵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考虑拟定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相关任务负责人，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并欢迎在提供有关使用其中所载各项指标的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¹⁰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⁵ 括最近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和 62/15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和 65/21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至 66/14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⁶
2.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和儿童最佳利益问题，并根据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4.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作为受害人或证人，或作为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处分和恢复性司法，并遵守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期促进和保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调其与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3 年主办专家组会议；
9.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编制培训材料，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

¹⁶ A/HRC/21/25。

为受害人和儿童证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向大会进行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